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
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7 月
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。经半数以
上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吴能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
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一、会议以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
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、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
的议案》。
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、股权激励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中铁山河发
展的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。
特此决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

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）

 独立董事：
吴能全

石水平

毕亚林

许长龙

二○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